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茂名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林靖翔

联系电话：0668-2791223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我市出台了《关于印发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1〕55号），给予茂名市户籍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该项政策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县（市、区）财政通过银行社会化发放。80-99周岁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由市和区按4:6比例分担、市和县（市）按3:7比例分担，100周岁以上老人补助资金由市和县（市、区）按7:3比例分担。据统计，2023年全市为约16.72万名茂名户籍高龄老人发放了生活津贴共计7038.039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为2508.177万元（其中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2460.83万元、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补差47.347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1〕55号），为有效保障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延续性，该项目列入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了2460.83万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发放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有助于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

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增强高龄老人的幸福感。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和项目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内容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全年项目实际安排2460.83万元，配套支出2508.177万元，2023年补差47.347万元，发放率为100%、支出及时率为100%、补助资金到位率100%。支出符合相关性、支出符合相关规定。完成了年度设定的100%目标。通过建立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发放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有助于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增强高龄老人的幸福感。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发放时间尚未统一，大部分地方按月发放，个别地方按季度发放，数据统计存在时差，我局已发文要求按月发放。

三、改进意见

加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管理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台账。